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7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昱丞

被告 思墨影像工作室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30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思墨影像工作室（下逕稱思墨工作室）為營運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陳冠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授信契約，約定授信金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限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，惟思墨工作室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13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屢次電話通知，並於114年9月10日、114年10月14日、114年10月21日寄發催告函、存證信函，被告均不予理

01 會，依據上開授信契約約定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33,304
02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提起本訴。

03 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
04 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、放款戶
05 帳號資料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40頁），被告對此亦
06 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稱其已遞狀聲請
07 清算，惟尚未有結果等語，惟查，縱被告已向法院聲請清
08 算，尚須經法院為免責裁定，始得為債務之免除，是被告此
09 部分之抗辯，尚無從為免責之事由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
11 告133,30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陳立偉